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丸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丸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緩刑二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被告為本案犯行時，已經年滿80歲之人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1.被告騎乘機車不慎撞擊告訴人後，貿然離開現場，惟告訴人所受傷勢輕微，本案案發當時是在巷子內，時間是日間，對於告訴人後續發生的人身安全危害之危險程度較低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刑罰上限。

2.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。

3.被告已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。

4.被告有輕度失智，伴有行為障礙。

5.檢察官請求本院從輕量刑。

三、末查，本件被告前曾於民國105年間，因酒後駕車故觸犯公

共危險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2年確定，緩刑期滿未經撤銷，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被告於該案迄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因為一時失慮，才會犯下本案，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年紀甚大，又有前述身體狀況，本院認為被告經過本案偵查、審理程序，應該會知道警惕，再犯可能性不高，因而認為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宣告緩刑2年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孟君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偵字第41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